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第三季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www.hkgem.com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變動 %
營業額	751,203	543,787	38.1%
銷售管道燃氣	510,300	338,705	50.7%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151,054	132,371	14.1%
毛利 (毛利率)	192,517 (25.6%)	165,548 (30.4%)	1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	16,075	40,123	(59.9%)
EBITDA	100,056	95,368	4.9%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營業額	3	274,486	195,874	751,203	543,787
銷售成本		(200,153)	(128,957)	(558,686)	(378,239)
毛利		74,333	66,917	192,517	165,548
其他收入		7,868	5,706	10,945	9,4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22	(2,679)	14,725	41,0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7,619)	(5,401)	(21,091)	(15,733)
行政開支		(34,587)	(30,689)	(100,706)	(79,414)
以股份支付		(261)	(1,892)	(2,338)	(5,674)
財務成本	6	(12,137)	(12,524)	(37,267)	(36,671)
除稅前溢利		28,119	19,438	56,785	78,558
所得稅開支	7	(8,042)	(5,735)	(24,559)	(20,047)
期內溢利	8	20,077	13,703	32,226	58,51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72	–	5,921	6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0,249	13,703	38,147	58,574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699	5,036	16,075	40,123
少數股東權益		6,378	8,667	16,151	18,388
		20,077	13,703	32,226	58,511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871	5,036	21,996	40,186
少數股東權益		6,378	8,667	16,151	18,388
		20,249	13,703	38,147	58,574
每股盈利	9				
基本(每股港仙)		0.6950	0.2604	0.8152	2.0746
攤薄(每股港仙)		0.6950	0.2578	0.8148	2.0579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且由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及先前年度呈報之數額，並無導致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斷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折扣及相關稅項。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管道燃氣	181,117	109,564	510,300	338,705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62,818	55,641	151,054	132,371
銷售液化石油氣	8,399	8,170	27,444	22,366
經營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	19,259	18,491	53,846	41,126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2,893	4,008	8,559	9,219
	274,486	195,874	751,203	543,787

4.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共同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策略性決策。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發展、建設及經營天然氣及煤層氣項目。本集團近乎所有可識別資產皆位於中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匯報之資料主要集中在產品或服務種類上。每類產品或服務皆由本集團內之獨立業務單位所管理，而各獨立業務單位皆獲獨立評估。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之經營分部如下：

- (a) 銷售管道燃氣
- (b) 來自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 (c) 銷售液化石油氣
- (d)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 (e) 銷售煤層氣(「煤層氣」)
- (f)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以下為本集團就各回顧期間之營業額及業績按經營分部所作之分析：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表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 煤層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510,300</u>	<u>151,054</u>	<u>27,444</u>	<u>53,846</u>	<u>-</u>	<u>8,559</u>	<u>751,203</u>
分部業績	<u>5,408</u>	<u>71,954</u>	<u>(427)</u>	<u>36,026</u>	<u>(3,222)</u>	<u>4,656</u>	<u>114,395</u>
利息及其他收入							10,945
中央企業開支							(46,013)
財務成本							(37,26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2,360
購回可換股債券收益							2,365
除稅前溢利							<u>56,785</u>
所得稅開支							(24,559)
期內溢利							<u><u>32,226</u></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表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 煤層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338,705</u>	<u>132,371</u>	<u>22,366</u>	<u>41,126</u>	<u>-</u>	<u>9,219</u>	<u>543,787</u>
分部業績	<u>17,519</u>	<u>66,836</u>	<u>184</u>	<u>9,542</u>	<u>(3,226)</u>	<u>4,446</u>	<u>95,301</u>
利息及其他收入							9,403
中央企業開支							(30,574)
財務成本							(36,67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7,362
購回可換股債券收益							3,737
除稅前溢利							<u>78,558</u>
所得稅開支							(20,047)
期內溢利							<u><u>58,511</u></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12,360	37,362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附註)	2,365	3,737
	<u>14,725</u>	<u>41,099</u>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五名機構認購人發行本金額合共4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債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其中一名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A」)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本金額之80%購回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之未兌換債券，而債券持有人A亦同意出售。此外，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A支付截至完成上述協議當日之所有應計利息。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B」)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修訂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B有條件同意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債券認購協議向債券持有人B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美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債券之現有條款及條件，以換取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B購回本金總額為14,000,000美元之40%未兌換債券(「購回債券」)，購買價為購回債券本金額之110%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購回債券之全部應計而未付利息及向債券持有人B支付頭期款總額150,000美元。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批准修訂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在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上述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按照修訂協議，本集團已從債券持有人B強制贖回本金總額4,400,000美元的22%未兌換債券(「贖回債券」)，贖回金額相當於贖回債券本金額的110%，連同贖回債券的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

茲提述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股份期權及已發行股份提出之近期自願全面要約(「全面要約」)，要約已成為無條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與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聯合刊發之公佈。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全面要約之回應文件所述，倘控制權有任何變動(據此，(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除外)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超過50%之投票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條款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修訂協議所修訂)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根據有關條款贖回全部或部分該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之通知，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行使彼等之權利，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贖回(「贖回」)本金額合共18,507,044.40美元，即所有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之應付提前贖回金額連同全部應計而未付利息。可換股債券之贖回金額乃以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授予本公司之股東貸款撥付。股東貸款之詳情披露於本公佈「關連交易」一節。

於贖回後，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隨即註銷，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再持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債券。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6,722	14,995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20,124	21,676
股東貸款利息	421	—
	37,267	36,671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228	13,408
股息留抵稅	4,331	6,639
	<u>24,559</u>	<u>20,047</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企業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遵守企業所得稅法，其後三年獲50%寬免。上述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優惠安排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到期。根據新法，稅項優惠安排不會授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後註冊成立之所有新申請者。由於有權享有該等稅項優惠但尚未開始其首個獲利年度之現有集團實體可獲豁免遵守企業所得稅法兩年，而其後三年則獲50%寬免(不論其申報業務是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故經考慮該等稅項優惠後，本集團已就年內企業所得稅法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非中國納稅居民自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的已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中國稅務機關對海外集團實體已派之股息所徵收的預扣稅為4,3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640,000港元)。

8. 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756	26,08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918	4,559
	<hr/>	<hr/>
折舊及攤銷總額	31,674	30,641
	<hr/> <hr/>	<hr/> <hr/>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3,699	5,036	16,075	40,123
	<hr/>	<hr/>	<hr/>	<hr/>
	於九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70,965	1,933,912	1,971,991	1,934,039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	19,651	971	15,676
	<hr/>	<hr/>	<hr/>	<hr/>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70,965	1,953,563	1,972,962	1,949,715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時所採用者相同。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期間內，所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375,3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3,273,000港元)。

12. 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 千港元	嵌入式 衍生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42,647	45,625	188,272
期內購回，扣除產生之成本(附註)	(153,820)	(30,125)	(183,945)
期內轉換	(6,864)	(3,140)	(10,004)
利息支出	20,124	—	20,124
已付利息	(2,087)	—	(2,087)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12,360)	(12,360)
	<hr/>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u>	<u>—</u>	<u>—</u>

附註：

贖回之詳情披露於本公佈附註5「其他收益及虧損」。

13.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本公佈「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或重大投資。

14. 儲備

	購股權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經重列)	617,376	20,971	1,128	7,607	–	104,032	(114,668)	636,446
期內溢利	–	–	–	–	–	40,123	40,12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63	–	6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63	40,123	40,186	
行使購股權 購回及已註銷之股份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形式 作出之付款	3,678 (397)	(168)	–	–	–	–	3,510 (397)	
轉撥	–	5,674	–	–	–	–	5,674	
	–	–	20,204	–	–	(20,204)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u>620,657</u>	<u>26,477</u>	<u>1,128</u>	<u>27,811</u>	<u>–</u>	<u>104,095</u>	<u>(94,749)</u>	<u>685,419</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經重列)	<u>625,142</u>	<u>24,258</u>	<u>1,128</u>	<u>7,607</u>	<u>22,386</u>	<u>110,780</u>	<u>(116,994)</u>	<u>674,307</u>
期內溢利	–	–	–	–	–	16,075	16,07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5,921	–	5,92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5,921	16,075	21,996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9,745	–	(9,745)	–
確認以股本結算及以 股份形式作出之付款	–	2,338	–	–	–	–	2,338	
行使購股權	4,428	(496)	–	–	–	–	3,932	
註銷購股權	–	(26,100)	–	–	–	26,100	–	
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之股份	9,893	–	–	–	–	–	9,893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u>639,463</u>	<u>–</u>	<u>1,128</u>	<u>7,607</u>	<u>32,131</u>	<u>116,701</u>	<u>(84,564)</u>	<u>712,466</u>

業務回顧

整體回顧

我們為在中國開發由逆流資源開發至順流分銷之垂直式綜合燃氣經營之先行者。於回顧年度內，我們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i)煤層氣(「煤層氣」)之勘探、開採及開發及(ii)發展及建設燃氣管道網絡、銷售管道燃氣及銷售來自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接獲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4)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及證券交易要約(「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將以現金及中國燃氣的普通股支付。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燃氣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聯合公佈，被中國燃氣收購後，本公司仍將遵照上市規則維持其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收購建議詳情載於，本公司與中國燃氣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聯合公佈、中國燃氣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刊發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回應文件內。

按照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的公佈，由於要約文件的「麥格理資本證券函件」內「要約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均已達成或獲中國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要約人」)豁免，故要約人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要約就所有方面而言已成為無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要約人已分別接獲56.33%的股份要約及98.60%的期權要約接納表格，惟並無接獲可換股債券要約的接納。要約人並未將要約延期或修訂要約。所有其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自動失效。

然而，和眾及管理層股東並無就彼等持有的所有股份(即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所載之946,921,542股股份)交回股份要約的接納，因此違反了彼等各自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就彼等持有的所有股份接納股份要約的責任。要約人及中國燃氣現正評估彼等就上述違反不可撤回承諾行為的方案選擇，並將採取彼等可能認為適當的措施(如有)。

於完成轉讓由本公司各股東就股份要約向要約人發出接納的1,111,934,142股股份後，292,454,000股本公司股份將由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公眾持有，佔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

票權的約14.82%。因此，本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五日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將盡快採取適當步驟恢復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逆流煤層氣勘探

為確保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南省之順流燃氣項目可獲得充足及具成本效益之燃氣供應，以及提高本集團之溢利能力，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進軍逆流中國煤層氣供應市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取得八個煤柱，分別位於中國河南省焦作、鄭州、平頂山(包括禹州及汝州)、鶴壁、義馬及永夏市，以勘探、開採、開發及生產煤層氣。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成功完成鑽探焦作市之33個垂直井，全部自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已進入降水及排氣工程，部分至今仍取得理想結果。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集團委聘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NSAI」，一家著名能源研究公司)編製獨立報告以確認本集團煤層氣礦床之範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焦作市煤層氣礦床之低、中及高燃氣量之估計分別約為41,669億立方英尺(約1,180億立方米)、59,163億立方英尺(約1,675億立方米)及92,756億立方英尺(約2,627億立方米)。該結果顯示，焦作市煤層氣礦床均有大量煤層氣儲備，與由相關當地煤層氣勘探機關進行及曾由本集團公佈之初步燃氣量估計相若。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焦作市煤層氣礦床之試探及勘探以及更佳掌握其預計儲備，旨在加快煤層氣之商業生產。

順流天然氣分銷

本集團之順流天然氣分銷業務主要包括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建設及銷售來自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取得十一個獨家燃氣項目，其中三個位於中國山東省，八個位於中國河南省。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焦作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中裕合營公司」，本公司中外合營附屬公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焦作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若干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焦作市區內之燃氣管道網絡。

訂立框架協議旨在為中裕合營公司向委員會取得批准，以透過焦作市建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合營夥伴」，政府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向於成立中裕合營公司前經營該等資產之中國國有政府企業(「政府企業」)收購該等資產以及負債。作為使框架協議生效的法律手續一部分，合營夥伴與中裕合營公司同時已就框架協議所載之事宜於框架協議簽訂日期訂立數項獨立協議。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之公佈內披露。

董事會相信，收購該等資產(而非就使用該等資產支付租賃開支)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董事會亦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提高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本集團開始在中國發展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業務。中國山東省臨沂市及中國河南省漯河市兩間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已建成並開始營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完成位於中國河南省濟源市新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建設工程，該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其商業營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間位於中國河南省三門峽市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竣工並開始營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本集團收購了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南京裕聯壓縮氣有限公司(「南京裕聯」)的全部股權。南京裕聯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南京裕聯天然氣加氣有限公司(「南京裕聯天然氣加氣」) 70%股權外並無其他業務。南京裕聯從中國南京當局取得許可，可於南京建造合共八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於本年度內，南京裕聯天然氣加氣已於中國南京建造一間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並開始營運。

未來，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年初前在漯河市建造一間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以提高本集團市場份額。

為舒緩天然氣供應短缺及應付對潔淨能源之龐大需求，興建西氣東輸天然氣運輸項目之第二管道之建設工程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底完成並於二零一一年初開始其商業營運計劃。為確保本集團於未來之天然氣供應，及進一步開發本集團於漯河市、濟源市及三門峽市(將覆蓋西氣東輸天然氣管道運輸網絡)之順流天然氣分銷業務，本集團分別與當地天然氣供應商訂立了三份天然氣銷售及運輸框架協議。

管道燃氣銷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9%之管道燃氣總銷量乃源自提供天然氣。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天然氣單位總額約為214,081,100立方米(二零零九年：162,580,000立方米)。

燃氣管道建設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為45,406個住宅用戶(二零零九年：45,751個住宅用戶)及211個工／商業客戶(二零零九年：169個工／商業客戶)接駁新燃氣管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累積389,176個住宅用戶(二零零九年：282,813個住宅用戶)及1,531個工／商業客戶(二零零九年：1,195個工／商業客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滲透率達42%(二零零九年：32%)(指累積住宅用戶數目佔可接駁住宅用戶之估計總數之百分比)。

銷售來自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天然氣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壓縮天然氣之總單位約為17,858,600立方米(二零零九年：12,713,000立方米)。

銷售液化石油氣

銷售液化石油氣並非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已售出約4,522噸瓶裝液化石油氣(二零零九年：4,900噸)。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751,203,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543,787,000港元增長38.1%。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管道燃氣之銷售額、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及來自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天然氣之銷售額大幅增長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管道燃氣銷售額增加約50.7%至約510,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7.9%。銷售管道燃氣迅速增長主要由於接駁家庭及工／商業用戶數目增加，以及燃氣消耗總量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增加約14.1%至約151,05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0.1%。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在回顧期間為住宅用戶完成接駁燃氣管道之工程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來自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天然氣銷售額增加約30.9%至約53,84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2%。銷售額增長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九年九月及十二月分別在南京及三門峽市增加兩個汽車加氣站所致。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整體毛利率約為25.6% (二零零九年：30.4%)。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管道燃氣銷售營業額的比例，由二零零九年同期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2.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7.9%所致，而管道燃氣銷售的邊際利潤通常較低。此外，二零一零年六月燃氣購買價格上漲，致使管道燃氣的銷售收益的毛利率下跌。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非現金收益約為12,3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7,362,000港元)。本集團亦因於回顧期間內購回4,400,000美元及15,600,000美元的債券而錄得收益約2,365,000港元。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約95,147,000港元增長28.0%至約121,797,000港元。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源於由薪酬及獎金增加引致之中國僱員薪酬成本增加。

以股份支付款項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從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授出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購股權約5,674,000港元減少60.6%至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授出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購股權約2,338,000港元。由於要約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截止，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已自動失效。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成本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約36,671,000港元增加1.6%至約37,267,000港元。財務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平均借款增加導致銀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50%寬免。上述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優惠安排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到期。根據新法，稅項優惠安排將不會授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後註冊成立之所有新申請者。由於有權享有該等稅項優惠但尚未開始其首個獲利年度之現有集團實體可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而其後三年則獲50%寬免(不論其申報業績是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故經考慮該等稅項優惠後，本集團已就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派之集團間股息繳付股息留抵稅約為4,3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639,000)。

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所得稅開支約達20,2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408,000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溢利約為16,0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123,000港元)。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EBITDA(不包括其他收入及其他損益)自二零零九年同期約95,368,000港元增加至約100,056,000港元，增幅為4.9%。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中國燃氣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年利率為5%、金額最高為19,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股東貸款」)。

貸款須於提取日期兩週年連同所有累計利息一次性付清。貸款將僅用作全數贖回可換股債券。於貸款協議日期，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可贖回總額達18,507,044.4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提取18,507,044.40美元。貸款須一次全數提取。倘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後仍未提取，則立即取消，且其後不再向本公司提供。

鑑於中國燃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條，提供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股東貸款為由其關連人士提供之無抵押財務資助，實際上就本公司而言，貸款協議之條款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更優惠，故貸款協議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5(4)條之豁免規定，因此，有關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前景

由於中國國內的經濟商業環境理想，加上中國的城市化進程令管道燃氣使用的需求不斷增加，預期天然氣市場可繼續穩步成長，本集團對其未來前景充滿信心。未來本集團會拓展其順流天然氣分銷業務，重點發展高利潤的工商業用戶和加氣站市場，力爭於現時經營業務的九個城市提高其滲透率。

除上述策略外，本集團現正謹慎尋找合適之投資機會。憑藉我們穩健之財務狀況，以及順流項目所產生之穩定現金流量，我們相信可審慎地增加我們之市場滲透率。同時，我們亦致力透過與業內具規模前景之同業合作以提升營運效率。我們深信，中裕燃氣具備充裕實力以面對全球經濟環境所帶來之挑戰以及擴大股東之回報。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性質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王文亮先生	1	568,619,542	實益權益及 於法團中擁有權益	28.81%
魯肇衡先生	2	1,000,000	實益權益	0.05%

附註：

1. 在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567,453,542股股份由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持有。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60%權益。餘下1,166,000股股份由王文亮先生直接持有。
2. 該等股份由魯肇衡先生直接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以下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5%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1,111,934,142	56.33%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權益	1,111,934,142	56.33%
和眾	實益權益	567,453,542	28.75%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權益披露之網頁，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股權。除聯交所網站內權益披露網頁所確定之資料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資料。
2. 和眾實益擁有567,453,542股股份。王文亮先生及郝宇先生分別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5%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現時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規定，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本公司偏離此條文，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合資格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為專注於其他個人事務，王順龍先生已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職務，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起生效。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春彥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規則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魯肇衡先生、呂小強先生(財務總監)及黃勇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永軒先生(副主席)及徐超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當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以及本公司網站www.zygas.com.cn內。